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、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 護方案,特

>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,設臺北市政府消費 者保護委員

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 本府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。
- 二 本府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。
- 三 督促本府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事項。
 - 四 其他有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市長 一人兼任;委員二十一至二十六人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 之:
 - 一本府秘書長。
 - 二本府民政局代表。
 - 三本府財政局代表。
 - 四本府教育局代表。
 -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
 - 六 本府工務局代表。
 - 七本府交通局代表。
 - 八本府社會局代表。
 - 九、本府警察局代表。
 - 十 本府衛生局代表。
 -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
 - 十二 本府文化局代表。
 - 十三 本府消防局代表。
 - 十四 本府地政局代表。
 - 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。
 -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。
 -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。
 - 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。
 -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八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,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 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,由主任委員圈選。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, 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四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 召集並擔任

> 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副主任 委員因故不

> 能出席代理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;府內委員不克 出席會議時

- ,得由代理人出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,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 列席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、消費 者保護團體
 - 、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。
- 第 七 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各執行機關所研擬之年度消費者保護 方案,應提報

本會會議審議;經審議通過並送行政院核定後,交由各執行機關列管執行。

本府各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,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,執行機關應於次

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。

第 九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之,綜理本 會會務;下

> 設工作小組,置幹事若干人,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會務。本會幕僚 作業,由本

府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。

- 第 十 條 工作小組幹事,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:
 - 一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。
 - 二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。
 - 三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。
 - 四 本府各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 長級以上人員

0

第 十一 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·小組開會時指定之 幹事應出席

會議。

第 十二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 十三 條 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法務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